

哀歌及巴路克書

在確定聖經書目的過程中，哀歌（Lamentations）的正經性（Canonicity）從來未受到質疑。但是，在書目的編排上，則有兩個不同的傳統：希伯來傳統把它放於聖卷的書目中，與盧德傳、訓導篇、艾斯德爾傳和雅歌等合稱五卷書（Five Megilloth），分別在猶太人不同慶節的慶祝中誦讀，哀歌便是在紀念耶路撒冷被毀滅時誦讀的。而希臘化及拉丁傳統則把哀歌納入先知書中。¹

由於現存巴路克書（Baruch）經文的手抄本中，最早的要算是希臘文的手抄本，有學者認為它的原文應是希伯來文，因為從它的內容和寫作風格上，都反映出希伯來文的特性。但是，即使巴路克書被收錄在七十賢士譯本中，猶太人卻沒有把它視為他們的聖經中的一卷。不過，自古以來，天主教會便已接受它於聖經的書目中，與耶肋米亞先知書和哀歌放在一起。²

一、歷史背景

無獨有偶，哀歌與巴路克書這兩卷書，都是記述南猶大於公元前五八七年被巴比倫所滅後的事蹟。巴比倫王拿步高（Nebuchadnezzar，公元前六五至五六一年）於公元前五八七年攻陷了耶路撒冷，並且搶掠及破壞了聖殿，南猶大也那時候滅亡。同時，拿步高王更把不少猶大國民擄到巴比倫，他們中大多是貴族和富有的人，留下來的則是那些最貧窮的人（列下 24:8-25:30；耶 39，52）。不過，巴比倫人卻沒有把其他民族的人遷入猶大以取代那些被充軍的人。而且，他們把大部份充軍的猶大人安頓在同一的地方；因而猶大人能彼此往來，也能保存了他們一些文化和宗教傳統。

另一方面，巴比倫王委派革達里雅（Gedaliah）為首長以管治猶大。但是，革達里雅作了首長不久，便被乃塔尼雅（Nethaniah）的兒子依市瑪耳（Ishmael）所殺。同時，人民也因害怕拿步高王為了革達里雅的被殺而遷怒於他們；於是，他們便都逃往埃及（列下 25:22-26），並且把耶肋米亞先知也帶了去（耶 42:1-43:7）。至於充軍巴比倫和逃往埃及的人，他們在巴比倫和埃及的生活實況，在聖經內則沒有詳細的記錄。³

¹ M. D. Guinan, "Lamentations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36:1.

² 思高聖經學會，『巴路克』，《先知書中冊》，台灣，一九六四，第三八八至三九一頁。

³ H. Jagersma, *A History of Israel to Bar Kochba*, London: SCM Press Ltd. 1985, 183-185.

二、作者和成書時間

哀歌是由幾首詩歌組成的書卷是一個不爭的事實，古代傳統，把哀歌視為耶肋米亞的著作；然而，希伯來文的經卷中，每首詩歌都沒有明顯地註明作者是誰和指出寫作的時間。⁴雖然這些詩歌很可能是出自不同作者的手筆，但是整體的內容、風格和用詞等卻相當一致。書內所描述的景況，極可能是耶路撒冷在公元前五八七年被巴比倫帝國所滅時的景況。相信哀歌全卷書是在耶路撒冷城被毀後不久完成的，因為作者在詩歌的內容中，對敵人攻城時的恐怖描述得相當細緻，若非身歷其境和記憶猶新的話，很難能將當時的景象聯想出來。因此，哀歌成書的時間應在公元前五八七與五三八年之間。至於哀歌的作者，雖然古代傳統，視耶肋米亞為它的作者，但是現代的學者，絕大部份都不贊同這意見，而認為另有其人。不過，這位作者實際是誰則無法考究。⁵

由於在巴路克書的引言中，提及本書是巴路克在巴比倫時所寫的；因而過去很多學者認為巴路克是本書的作者，成書的時間是猶大人在巴比倫充軍期間，即公元前五八七至五三八年間。⁶不過，現代的學者中，很多卻認為是原來的作者將這書歸屬於巴路克的名下。因為書中的內容，雖然部份是描述了充軍時的光景，但有部份內容卻反映出充軍後，甚至更後期的景況。書中提及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的五週年（巴 1:2；參閱巴 2:26），巴路克把聖殿被搶去的器皿從巴比倫送回耶路撒冷（巴 1:8），但這事蹟在歷史書中卻沒有記載；而事實上，聖殿被搶去的器皿是波斯王居魯士二世（Cyrus II，公元前五五九至五二九年）於公元前五三八年，讓充軍的猶大和本雅明子民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時，也把拿步高從聖殿搶去的器皿帶回耶路撒冷（厄上 1:7）。另外，在巴路克書中更錯誤地稱巴耳塔撒（Belshazzar）為拿步高的兒子（巴 1:10），然而事實上，巴耳塔撒應是巴比倫帝國的最後一位君王納波尼杜（Nabonidus，公元前五六至五三九年）的兒子。這錯誤與在達尼爾書（Daniel）中所犯的相同（參閱達 5:1-2），而天主教中文聖經譯本則在達尼爾書中，把 Belshazzar 譯為貝耳沙匝。總括而言，巴路克書成書的時間應是充軍以後，即人民回去重建耶路撒冷城和聖殿時，但確實的日期則沒法查考。⁷

三、內容結構

⁴ 現時在中文聖經譯本中，這卷書開始時有一段小引言，但這小引並不在希伯來原文的手抄本中。它可能是在翻譯為希臘文時，譯者將它加在七十賢士譯本中。因而小引內提及的作者和時間都為學者們所質疑。

⁵ D. R. Hillers, "Lamentations, Book of", in D. N. Freedman et al (ed.), *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*, volume 4, New York: Doubleday 1992, 138.

⁶ 思高聖經學會，『巴路克』，《先知書中冊》，台灣，一九六四，第三八四至三八八頁。

⁷ A. Fitzgerald, "Baruch", in R. E. Brown - J. A. Fitzmyer - R. E. Murphy (ed.),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, Inc. 1990, 37:4-6; D. Mendels, "Baruch, Book of", in D. N. Freedman et al (ed.), *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*, volume 1, New York: Doubleday 1992, 620.

整卷哀歌共有五章，這五章的內容正好可分為五個部份：一、有關耶路撒冷的哀號（哀 1:1-22）；二、雅威憤怒的日子（哀 2:1-22）；三、作者的哀禱（哀 3:1-66）；四、對熙雍的追憶（哀 4:1-22）及五、作者代人民祈禱（哀 5:1-22）。

在第一部份中，作者以一旁觀者的方式，描述了聖城耶路撒冷的苦況，由一個繁華的都市，變為荒涼的城鎮，而且更受到人的嘲笑和凌辱（哀 1:1-11）。然後以耶路撒冷自述的方式訴說自己身處的景況（哀 1:12-22）。第二部份指出耶路撒冷的被毀滅和它的苦況，是由於天主的發怒。天主因著耶路撒冷的罪過而降罰於它，使它受著種種的痛苦及失去了節日的喜樂（哀 2:1-10）。接著作者說出了自己對耶路撒冷被毀的感受，更提醒耶路撒冷要向上主哀求祂的拯救（哀 2:11-22）。在第三部份中，作者首先是以個人的方式，講述了人在天主的懲罰時所身處的苦況（哀 3:1-18），但他仍肯定天主的慈愛和對人的憐憫和拯救（哀 3:19-39）。隨後，他更以「我們」這種團體的自稱來代表人民向天主求寬恕，並藉此勸勉他人悔改，皈向上主（哀 3:40-51）。最後，作者再以個人方式講述了上主的慈愛和祂在敵人手中拯救了他，並且追擊和消滅他的敵人（哀 3:52-66）。第四部份則再次描述了耶路撒冷內，那些可怕的景況：耶路撒冷在過去的華麗和熱鬧的景象，已經變得冷清和蕭條了，人民的痛苦也越來越加嚴重（哀 4:1-5）。這是因為人民和他們的領袖們的罪惡，上主才會加以懲罰（哀 4:6-20）。而且，這種懲罰也會同樣地降至犯了罪的厄東身上（哀 4:21-22）。第五部份是作者以團體的方式向上主作出哀禱，懇求祂憐憫他們的苦況（哀 5:1-18），並且表達對上主的信念，相信上主不會永遠拋棄他們（哀 5:19-22）。

巴路克書共有六章，除了引言（巴 1:1-14）外，可分為四個部份：一、悔罪者的祈禱（巴 1:15-3:8）；二、勸勉以色列學習智慧（巴 3:9-4:4）；三、對以色列人民的安慰（巴 4:5-5:9）及四、耶肋米亞的書信（巴 6:1-72）。

在引言中，作者指出這書是巴路克在巴比倫所寫成的（巴 1:1），並且提及巴路克將它在被擄充軍的人前宣讀（巴 1:3），其後更解釋人民受苦的原因：是由於他們得罪了天主（巴 1:13）。繼而，勸告人民承認罪過，因為全體國民，由君王、先知、司祭以至眾人民都背叛了上主，沒有遵從祂的法律（巴 1:15-2:4），更要祈求上主的寬恕和救援（2:5-3:8）。第二部份勸勉以色列應學習智慧，因為認識智慧，人能走天主的道路，以獲得永遠的平安（巴 3:9-31）。然而，智慧來自天主，人必須皈向天主，天主才會賜予人智慧（巴 3:32-4:4）。第三部份是對以色列民的安慰，鼓勵他們面對天主的降罰，這是他們應得的結果，因為他們犯了罪。不過，即使天主懲罰他們，卻不會消滅他們（巴 4:5-20）。不但如此，若人天主呼號，天主必會拯救他們（巴 4:21-29）。耶路撒冷也要脫離苦況，天主要照顧它，並且使以色列在祂的光榮中平安行走（巴 4:30-5:9）。最後，第四部份記述了一封以耶肋米亞為名的書信，提醒人民不要敬拜外邦人的偶像，因為偶像是人手造的東西（巴 6:7-72），不能與天主相比，人只需敬拜和欽崇唯一的天主（巴 6:5）。

四、主要的思想

哀歌的作者透過描述耶路撒冷的苦況，指出這是由於全國人民，從作為領導人民的先知和司祭開始，以至平民百姓都犯了罪，而致天主加以懲罰他們的結果。並且勸告他們務要離開罪惡，及早皈依天主。因為天主是慈愛的，祂仍然愛惜他們，只要他們願意悔改，祂必會再次接納他們。另外，作者更藉著描述耶路撒冷過去輝煌的景象和被毀後的景況，提醒人民侍奉上主與犯罪得罪上主的分別。從而促使人民必需作出抉擇，就是要決定繼續走過去犯罪離棄的路，還是走天主所要求他們走的路。因此，作者一方面透過詩歌安慰當時的人民，另一方面也藉著耶路撒冷的恐怖景象去提醒和警告他們。

巴路克書正面地指出君王、先知、司祭和人民犯罪離棄天主及祂的法律，是招致天主降罰的原因。這個懲罰是應得的，因以色列已違反了在離開埃及時與天主所訂的盟約。然而，書中更肯定了一個事實，就是即使天主因人的罪惡而對人施以懲罰，祂也不會完全把人消滅。祂仍然是慈愛的，只要人肯承認他們所犯的罪過，並且願意悔改而皈依天主，天主必俯聽人的呼求，從痛苦和災禍中拯救人，使人能再次生活在祂的光榮中。不過，人也要學習和尋求智慧，更要遠離外邦人的偶像，只可敬拜唯一的天主上主。

（取自《荒漠燃荊：丙年》，香港：展福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2000，(35)-(41)頁）